

*被处罚自然人姓名	*行政相对人类别	*自然人证件类型	*自然人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振雄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23*****6515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71号	运管：巡游出租车行业监管	2020年06月01日郴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吴军、袁斌接市民投诉案件李振雄驾驶湘LY9069巡游出租车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经调查发现郴州市腾龙出租车有限公司所属驾驶员李振雄驾驶湘LY9069号巡游出租车于2020年06月01日在香雪路华美达酒店门口搭载壹名乘客去往青年大道泰安驾校，打表计程收费，在行驶到青年大道泰安驾校路口时，因为路口与驾校正门还有一定的距离，李振雄提出加价三元后才将乘客送到驾校门口。李振雄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执法人员制作了李振雄的询问笔录等证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罚款	罚款(500元)	0.05	2020/6/28		2021/6/28	市运管处客运所	43100000007001	市运管处客运所	43100000007001
袁述平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81*****135X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72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6月28日9时56分左右，郴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稽查三中队执法人员李朝晖、任志红等在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袁述平驾驶湘LFY168小型轿车从郴州市惠泽路惠泽园小区搭载壹名乘客送往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收取运费玖元捌角玖分（共计9.89元）。袁述平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李朝晖、任志红向袁述平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袁述平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6/29		2021/6/29	市运管处稽查三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三队	43100000007004000

罗志辉	自然人	身份证	432801*****1018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77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6月30日10时02分左右，郴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稽查三中队执法人员李朝晖、任志红等人在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罗志辉驾驶湘LT1080小型轿车从郴州市华联一品（天龙店）搭载壹名乘客送往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收取运费陆元叁角伍分（共计6.35元）。罗志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李朝晖、任志红向罗志辉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罗志辉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6/30		2021/6/30	市运管处稽查三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三队	43100000007004000
欧任生			432824*****1073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78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06月30日09时48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一中队执法人员胡经陆、徐佳等人在郴州市万华路天龙汽车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欧任生驾驶湘LCA228号小型轿车从宜章县浆水乡大理石厂搭载叁名乘客送往郴州市万华路天龙汽车站，收取乘客运费190元。欧任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胡经陆、徐佳向欧任生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欧任生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6/30		2021/6/30	市运管处稽查一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一队	43100000007004000